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菁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陳鶴鳴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失蹤人陳鶴鳴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設籍地址：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○號）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失蹤人陳鶴鳴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陳鶴鳴之女，失蹤人於民國107年7月15日報案失蹤時已逾80歲，報案迄今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失蹤人入出境資料、所得申報資料、勞保及健保投保資料，均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亦有前揭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前於113年7月1日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並將裁定送達失蹤人之子陳昌龍表示意見，現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可認失蹤人至遲自107年7月15日聲請人報案時起，再無行蹤資訊，且失蹤人迄今仍生死不明。從而，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87歲，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屆滿3年之110年7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，並准予宣告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鍾詔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賴永堯